

項目	輔系修讀申請作業流程
申請時間	每年5月及11月，請依各學年期教務處公告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服務位址	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(02) 27321104 轉 82016 網址： 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90.php 地點：行政大樓 601 室
條件規定	一、本校1年級第2學期至4年級第1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75分以上(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。 三、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；至少修習輔系專門科目20學分。
工作天數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核准時間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通知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路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轉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達通知
作業流程簡表	<pre> graph TD A{{公告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作業規定}} --> B[繳交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] B --> C[原學系審核] C --> D[輔系學系審核 (如需甄選由各學系自行辦理)] D --> E[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] E --> F[製作輔系名冊簽會校長核定] F --> G[公告修讀輔系名單] </pre>
注意事項	一、經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得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輔系課程。 二、相關規定與辦法請上教務處網頁參閱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備考	